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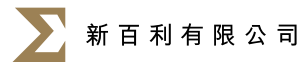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權益；及
-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若干文中使用詞彙，但並未在本段釋義的，與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中航電子收購航電公司所持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100%之權益，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4.18億元
「收購協議」	指	中航電子和航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有關收購之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51.26%之權益
「中航電子」	指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3.22%之權益
「航電公司」	指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風航電」	指	蘇州長風航空電子有限公司，原名為雷達與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航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
「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青雲儀錶」	指	北京青雲航空儀錶有限公司，航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新百利」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林左鳴先生
譚瑞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惠忠先生
高建設先生
生明川先生
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先生
李現宗先生
劉仲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權益；及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六月二十六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擬收購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航電公司持有的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100%之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航電公司出售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100%之權益。收購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4.18億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新百利就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A.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航電公司出售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100%之權益。收購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4.18億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方

賣方： 航電公司

買方： 中航電子

標的

待收購協議之生效條件達成後，中航電子將收購航電公司持有的青雲儀錶、長風航電100%之權益。

代價和支付條款

經公平協商，並考慮若干因素，如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成本法編製之青雲儀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5.42

董事會函件

億元及長風航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8.76億元，及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生產、研發能力和市場地位，中航電子和航電公司同意收購的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14.18億元。

考慮到航空產品業務的特殊性和產業政策的影響，以及主要客戶可能影響採用收益法之評估方法，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認為成本法（資產基礎法）是評估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最合適的評估方法。

在編製評估報告時，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假設：

- (i) 自評估日開始，外部經濟環境沒有重大的不可預見的變化；
- (ii) 被評估的主體公司合法經營，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現有用途不變並原地持續使用；及
- (iii) 被評估主體和委托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最終代價將以經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備案確認的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之評估值為準。代價採取一次性現金支付的方式，在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之內支付予航電公司。如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之評估值發生不可預期之調整，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最終代價作重大調整，否則本公司不會就此重新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收購協議生效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收購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2) 航電公司依據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董事會函件

- (3) 中航電子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4) 本公司依據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
- (5) 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及
- (6) 中航工業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雙方不得豁免以上任一收購協議生效條件，且收購協議未就收購的完成規定最後期限。

C.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收購完成後，中航電子的航電產品及其相關配件生產線將包括目前青雲儀錶生產的航空儀錶、傳感器及自動駕駛儀及長風航電目前生產的機載設備。因此，收購將有利於擴展中航電子生產規模，豐富產品品種，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總體競爭力，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航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工業及航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直接持有51.26%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製造。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43.22%之權益，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航電公司之資料

航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航電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飛行器機載航電系統和設備之研究、製造、銷售和服務。航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萬元。

根據航電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航電公司之總資產、淨資產值、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73,612萬元、人民幣1,921,233萬元、人民幣1,413,981萬元、人民幣176,557萬元及人民幣143,184萬元。

青雲儀錶之資料

青雲儀錶主要從事於航空儀錶、傳感器及自動駕駛儀及有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青雲儀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44萬元。

根據青雲儀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青雲儀錶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8,841,952.78元和人民幣464,341,556.69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419,283,339.65元、人民幣12,304,547.36元及人民幣8,405,190.94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青雲儀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青雲儀錶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896,121,324.06元和人民幣465,007,457.84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56,248,577.14元、人民幣11,147,760.63元及人民幣7,864,021.01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的收入和淨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了約17.7%和6.9%，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的增加。

長風航電之資料

長風航電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機載設備及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長風航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3萬元。

根據長風航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長風航電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1,286,828.39元和人民幣491,236,494.13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風航電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678,438,299.92元、人民幣143,762,342.06元及人民幣105,920,819.05元。

根據長風航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長風航電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9,521,340.46元和人民幣439,102,795.31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風航電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755,981,236.40元、人民幣241,854,041.23元及人民幣188,943,231.03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風航電的收入和淨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了約10.3%和44%，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的減少以及毛利率的略微下降。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9頁。

隨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回條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回條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交回。閣下如要指

董事會函件

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他們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直接持有本公司2,989,492,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4.61%。中航工業有權對此等股份控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所知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G.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有關收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外，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左鳴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義及表述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有關收購之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意見，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簽訂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重慶、李現宗、劉仲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收購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航電公司持有的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致其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於該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航電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中航電子有條件的同意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各100%之權益，總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1,417.7百萬元(「**代價**」)。

航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工業持有 貴公司約51.26%之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航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協議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及任何在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方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函件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收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其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上述各項於通函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的相關資料，而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遺漏或向吾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航電子、中航工業、航電公司、青雲儀錶或長風航電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協議主要條款

(i) 主體事項及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航電子和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航電公司有條件的同意出售及中航電子有條件的同意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各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417.7百萬元，將於收購協議生效條件獲滿足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完成後，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將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 貴公司業績。

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經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獨立評估師」）編製之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最終代價將以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備案確認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為準。然而，董事告知，目前預計代價和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所批准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吾等在本函件中之分析均基於此代價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百利函件

(ii) 生效條件

收購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收購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b) 航電公司依據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c) 中航電子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d) 貴公司依據章程及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
- (e) 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及
- (f) 中航工業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雙方不得豁免以上任何一項收購協議生效條件，且收購協議未就完成規定最後期限。

(iii) 完成

航電公司將在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協助下，負責於上述生效條件滿足後20個工作日內履行完成所需程序，包括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公司章程之修改及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權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從航電公司轉讓至中航電子。

新百利函件

2. 貴集團業務和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包括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及支線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整機業務及航空零部件業務。

以下為摘自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6,800,189	13,271,415
整機	8,273,277	6,555,030
航空零部件	8,526,912	6,716,385
毛利	3,269,755	2,652,512
毛利率	19.5%	20.0%
歸屬股東之溢利	600,394	444,19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收購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天津航空」)100%權益的交易完成，天津航空的經營業績併入貴集團財務業績，給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新的利潤貢獻。天津航空主要從事於航空二次配電控制及防火裝置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人民幣16,800.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26.6%，主要因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業務的增長。二零一二年整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約49.2%，增長26.2%至約人民幣8,273.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升機業務的快速增長。航空零部件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526.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約27.0%，佔總收入約50.8%，主要由於航電業務的增長。二零一二年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由於直升機業務和航電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存款結構優化導致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持續經營業務歸屬股東的溢利增長約35.2%，自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約444.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600.4百萬元。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摘自二零一二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9,321	6,303,412
總資產	35,896,112	30,973,212
歸屬股東淨資產	9,126,486	7,545,394
總借款	3,348,090	3,058,384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9.3%	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約17.2%，至人民幣5,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和用於二零一三年生產和經營的存貨的大幅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外部投資的增加，經二零一二年新股配售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本所得之款項抵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股東的淨資產值大幅增加約21.0%至約人民幣9,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錄得溢利及年度內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資本負債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減少至約9.3%，主要是由於收購天津航空導致。

3. 青雲儀錶的業務和財務資料

青雲儀錶主要從事於航空儀錶、傳感器、自動駕駛儀及有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以下為青雲儀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併損益表		
主營業務收入	414,696	353,506
毛利	108,527	95,865
毛利率	26.2%	27.1%
歸屬股東溢利	8,405	7,864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合併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91	78,900
總資產	1,178,842	896,121
歸屬股東淨資產	464,342	465,007
總借款	489,802	274,034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41.5%	30.6%

於二零一二年度，青雲儀錶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增長約17.3%，主要是由於航空產品訂單的增加。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非航空民用電子信息系統和產品銷售的減少，青雲儀錶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約27.1%略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6.2%。儘管主營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但青雲儀錶股東應佔溢利自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略增加約6.9%，主要是由於為擴大生產規模增加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4. 長風航電的業務和財務資料

長風航電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機載設備及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以下為長風航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損益表		
主營業務收入	676,856	754,662
毛利	327,286	380,511
毛利率	48.4%	50.4%
淨溢利	105,921	188,943

新百利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438	178,595
總資產	1,721,287	1,829,521
淨資產	491,236	439,103
總借款	503,000	521,160
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總資產)	29.2%	28.5%

於二零一二年度，長風航電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7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度之人民幣754.7百萬元減少約10.3%，主要是由於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由於收到的銷售訂單相關的產品組合的變化，長風航電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約50.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8.4%。淨溢利從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大幅下降約43.9%，主要是由於行政費用的增加，特別是折舊費用以及借款利率提高造成的利息費用的增加。

5. 簽訂收購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將繼續借力於中國政府對航空工業(作為十二五規劃列明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持政策。根據國務院及中央軍委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關於深化我國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見》，中國通用航空工業的平均年增長率在未來十年內預計達到15%或以上。而且，中國政府進一步明確了包括航空設備的高端製造業的戰略地位。這些有利的環境將給貴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機會。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城鎮化的進程加快，國內客戶需求的增加，空中運輸的持續發展以及國防的加強，帶動了中國的整體航空製造業的發展，而收購使貴集團得以進一步受益於以上各項。

收購亦符合貴公司通過擴展航空製造產業鏈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專注於航空核心業務的發展戰略，同時將增強貴公司在航空產品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完善貴公司的產業鏈。自二零零八年起，貴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和收購，以剝離其虧損的汽車板塊並專注航空板塊。經過此等重組和收購後，貴集團的收入規模擴大，利潤和市場份額穩步增長。如二零一二年

新百利函件

年報中披露，貴集團根據其既定戰略，持續推進業務重組和擴展新的航空製造業務範圍。貴公司將繼續向中航工業尋求支持及收購航空業務資產，以進一步擴展其航空製造產業鏈及擴展經營範圍，以保持其業務持續增長。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觀點，收購將擴展中航電子的生產規模，豐富產品組合並因此提升貴公司的整體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增強貴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吾等認為收購符合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

6. 代價評估

(i) 代價基礎

代價約為人民幣1,417.7百萬元乃由收購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評估師用成本法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評估結果而釐定。考慮到(a)評估報告乃根據相關中國評估基準編製；(b)獨立評估師由航電公司聘任；及(c)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均錄得溢利，成本法在確定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評估值上可能不適宜，吾等在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時，並沒有依賴該等評估報告。

(ii) 可比較公司

基於(a)代價約為人民幣1,417.7百萬元，(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經審計之歸屬股東溢利合計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及(c)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經審計之股東應佔淨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955.6百萬元，收購的隱含市盈率和市賬率分別約為12.40倍和1.48倍，均比下文所討論可比較公司的中值低。

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都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研究(a)主要從事與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產品類似的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的中國公司，及(b)股票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然而，由於在中國從事航空產業製造業務的公司製造的產品的特殊性和多樣性，吾等不能辨別與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產品組合類似的公司。為進行合理規模的有意義的對比，吾等收集了所有主要從事於航空相關產品(除整機外)的生產和銷售的中國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進行市盈率和市賬率的分析，換言之，吾等已經在評估代價的過程中，考慮了與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從事同一行業的公

新百利函件

司(即航空產業製造公司)。考慮到(i)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均在中國經營業務；(ii)所有與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同一行業的公司均已被考慮，及(iii)可比較公司生產的電子產品與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的產品，都是航空器的配套附件，屬於航空電子設備的組成部分，並大致受航空工業作為一個整體的影響，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提供了公平和有代表性的示例，且可比較公司的估值為代價評估提供了更具相關性的基準。

可比較公司列表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中國 上市證券)	主要航空產品類別 (註4)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	追溯市盈率 (倍數) (註1)	二零一二年	市賬率 (倍數) (註3)
				日期收盤價 (人民幣)		市盈率 (倍數) (註2)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000901	安防監控轉檯等	3,076.91	12.29	78.48	76.81	3.86
2. 中航動力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000738	航空發動機控制 系統及部件	10,710.65	11.36	53.80	54.10	3.97
3. 航天時代電子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600879	無人機及慣性 導航等	7,817.32	7.52	29.63	29.72	1.79
4. 中航機載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	飛機參數采集設備 及飛機定位導航 設備等	34,127.76	25.22	71.68	70.92	6.99
5. 貴州航天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002025	高端繼電器、連接 器及微特電機(用 於航天及航空方 面)	3,748.80	11.36	24.11	24.17	2.43

新百利函件

可比較公司	股票代碼 (中國 上市證券)	主要航空產品類別 (註4)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		二零一二年		市賬率 (倍數) (註3)
				日期收盤價 (人民幣)	追溯市盈率 (倍數) (註1)	市盈率 (倍數) (註2)		
6. 四川成發航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0391	內貿航空及衍生產 品和航空發動機 零配件加工	3,644.63	11.04	102.45	100.36	2.25	
7. 西安航空動力 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	航空發動機及衍生 產品和航空零部 件出口	18,980.37	17.42	64.81	64.52	4.44	
				最大值	102.45	100.36	6.99	
				最小值	24.11	24.17	1.79	
				平均值	60.71	60.09	3.68	
				中值	64.81	64.52	3.86	
收購的隱含市盈率 和市賬率						12.40	1.48	

來源：各可比較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和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及彭博資訊。

註1：市盈率的計算基於各可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收盤價和最近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摘自彭博資訊。

註2：市盈率的計算基於各可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收盤價和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

註3：市賬率的計算基於各可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各自的收盤價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賬面價值，摘自彭博資訊。

註4：主要航空產品類別乃摘錄自各可比較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或公司網站。

如上所述，可比較公司追溯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60.71倍和64.81倍，可比較公司2012年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60.09倍和64.52倍，遠高於收購的隱含

新百利函件

市盈率約12.40倍。另一方面，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分別約為3.68倍和3.86倍，遠高於收購的隱含市賬率約1.48倍。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7. 收購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全部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然而獨立股東需要注意以下的財務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 貴集團在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i)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0.4百萬元。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亦錄得歸屬股東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和人民幣105.9百萬元。董事預計由於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全部合併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財務業績，因此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未來收益產生正面影響。

(ii) 股東應佔權益

如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126.5百萬元。由於代價約人民幣1,417.7百萬元全部來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董事預計收購將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值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ii) 資本負債率和運營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大約為9.3%，而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資本負債率分別為41.5%和29.2%。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率預計在完成後會增加。然而，考慮(a)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盈利記錄(b)完成後預期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的正面影響；及(c)於標題為「簽訂收購協議的理由和益處」的第五段詳述之收購帶來的益處，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收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19.3百萬元。完成後，貴集團將會有約人民幣1,417.7百萬元的現金流出，即收購的代價。董事認為，收購不會於完成時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討論和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包括直升機，教練機，通用飛機，支線飛機及航空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為進一步擴展航空製造產業鏈及經營範圍，以促進業務持續增長，貴公司在過去的幾年裡持續向中航工業收購航空業務資產。收購符合貴公司通過擴展航空製造產業鏈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專注於航空核心業務的發展戰略，同時將增強貴公司在航空產品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完善貴公司的產業鏈。

收購的隱含市盈率和市賬率約為12.40倍和1.48倍，均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和中值。

完成後，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全部併入貴集團賬目，預計對貴集團未來盈利會產生正面影響。

意見和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也認為簽訂收購協議雖然不是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仍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吾等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需遵守以下規定：(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如下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大約持股數量	估同類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性質
林左鳴	H股	實益擁有人	683,273	0.029%	0.01%	好倉
譚瑞松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顧惠忠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高建設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579	0.026%	0.0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和第8分部規定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者(iii) 任何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擁有的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者(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之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或者本通函內載列有關建議的專業諮詢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質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b) 新百利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3頁；
- (c) 此附錄第5段所述新百利書面同意書；及
- (d) 收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發佈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18號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所需之批准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確認或在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茲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c)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行其他修改。」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之收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收購協議所附條件得到滿足為準；及
- (b) 茲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所有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對收購協議作適當的更改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b) 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填寫出席確認回條，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寄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 (c) 股東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等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則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附註(1))，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甲3號居然大廈九層(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58354319/4312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徐濱先生／呂虹燭女士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決議案。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